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, 现场出席 4 名, 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主持了会议,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新增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新增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新增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五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新增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六、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及新增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